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做好新时代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为依据，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坚持

系统观念、求真务实、改革创新，把精准有效、关爱服务体现到流动党员管理全过程各方面，从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等5个方面，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任务措施和具体要求。

《意见》强调，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要把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领导和指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定期通报和研究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促进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共享、工作共抓。

今年以来最大升幅 10月中国中小企业 发展指数上升0.3点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王雨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11日公布数据显示，10月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89，较9月上升0.3点，为今年以来最大升幅，也是2023年3月以来最大升幅。其中，分项指数、分区域指数全面上升。

从分项指数看，10月份，宏观经济感受指数、成本指数、劳动力指数、投入指数、效益指数由降转升，较上月分别上升0.6、0.5、0.3、0.4和0.2点；综合经营指数、资金指数由平转升，较上月分别上升0.5和0.2点；市场指数继续上升，较上月上升0.3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改善，景气水平明显回升。分项指数全面上升，为今年3月以来再次出现。

分行业指数看，10月份，工业指数延续上升态势，较上月上升0.3点；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住宿餐饮业指数由降转升，分别较上月上升0.2、0.6、0.5、0.7和0.2点；批发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业指数由升转降，分别较上月下降0.1和0.3点。总体来看，行业表现回升向好。

分区域指数全面上升。10月份，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分别为89.9、89.7、88.0和81.2，分别较上月上升0.4、0.2、0.6和0.9点。

1至10月 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 分别增长1.9%和2.7%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高亢）记者11日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获悉，今年1至10月，我国汽车产销量达2446.6万辆和2462.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9%和2.7%，汽车产销量保持同比稳步增长。

“进入10月，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对汽车消费拉动效应明显，多地车展与促销活动如火如荼，企业新车型密集投放，推动车市热度持续走高。”据中汽协副秘书长陈士华介绍，10月我国汽车产销量达299.6万辆和305.3万辆，环比分别增长7.2%和8.7%，同比分别增长3.6%和7%。

中汽协数据显示，1至10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977.9万辆和9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3%和33.9%，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39.6%。

“伴随政策累积效应持续显现，叠加车企及经销商年底冲刺，有助于汽车消费需求持续释放。”陈士华预测，今年最后两个月车市有望继续保持向上走势。

出行报销更便利

民航旅客运输服务领域 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对外发布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在我国民航旅客运输服务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记者了解到，电子行程单全面推广使用后，旅客通过电子行程单自动化、智能化开具及交付服务，满足不同

类型需求，无需再获取纸质行程单。单位财务人员可以通过电子行程单开展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业务，实现相关业务“网上办”；单位可通过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电子行程单对应的增值税税额并按规定勾选抵扣，免去按照总价进行换算的计算程序，减轻工作量。

为方便旅客和单位，民航旅客运输服务领域推行使用中设置了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纸质行程单、电子行程单、其他发票并行使用。需要注意的是，纸质行程单、电子行程单、其他发票三者之间不可重复开具。

据新华社

一箭15星

力箭一号遥五运载火箭发射成功

11月11日12时03分，力箭一号遥五运载火箭在东风商业航天创新试验区发射升空，将搭载的试验二十六号A、B、C星，吉林一号高分05B星、平台02A03星，云遥一号31星-36星，西光壹号04星、05星，阿曼智能遥感卫星一号，天雁24星共15颗卫星顺利送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汪江波摄）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有了新办法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李恒）明确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要求，规范可授予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学分授予标准、学分登记和管理……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旨在进一步改革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能力素质。

继续医学教育，目的在于使在职卫生人员不断学习同本专业有关的新知识、新技术，跟上医学科学的发展。管

理办法明确，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所获得学分累计不低于25学分（不少于90学时）。

管理办法指出，可授予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等。

据介绍，管理办法的制订以“放管

服”为重要原则，体现鼓励、督促学习与简化管理的理念，进一步为基层减负。其中，优化了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学分授予标准，简化计算方式，拓宽获得途径。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将以需求为导向，鼓励和引导各方面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胜任力。以学分为抓手，强化监管，推动继续医学教育规范有序发展。